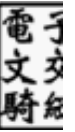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49-2390967
承辦人：吳巧雲
電話：049-2332131轉112
E-Mail：mandy@hrd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授發字第1070300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H301429_1_281718553005.doc、107H301429_2_28171855300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南投院區)「108年度接受委託辦理訓練需求表」1份(如附件1)，請於107年7月31日前填妥後函送(或以電子郵件回復)該學院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南投院區)為協助各機關推動政策暨訓練，貴機關(含所屬)如有各類訓練需求擬委託該學院辦理者，請依所附格式填列需求資料。
- 二、各機關所提委訓需求，將由該學院彙整相關資料並衡酌設施容量後，納入年度訓練實施計畫，所需訓練經費由各委託機關負擔(108年度訓練費用明細表如附件2)。各機關所提委訓需求之相關執行細節及經費撥付方式等，將另行召開說明會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宜，請逕洽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南投院區)承辦人：吳巧雲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9)2332131分機112，電子郵件帳號：mandy@hrd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





裝

訂

線



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